

# 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

114 年 1 月 13 日制定

11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114 年 2 月 10 日修正

-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加速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醫材或創新療法之醫療費用審查作業效率，鼓勵臨床及民眾接受新醫療科技服務之可近性，設聯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成員包括基本成員及機動成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基本成員中之一為召集人。
  - （一）基本成員：
    1. 中央主管機關代表，醫事司及健保署各推薦 1 人。
    2.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代表 6 人，按醫療網六大醫療區域各推派 1 人。
    3. 專家委員 7 至 15 人，遴聘具醫學、醫管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擔任。
  - （二）機動成員：視審議內容需要，得另行邀請非屬前款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或專家學者出席。

提供該申請案件成本分析表之醫療機構及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應派員列席。

非屬前二項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亦可派員列席。
- 三、本小組基本成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小組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決議之費用上限為建議價格，供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核定參考。
- 五、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之基本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基本成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且為無給職，但專家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小組應有過半數基本成員之出席，且經出席基本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小組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得考量實際需要機動調整。
- 九、本小組成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以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機動成員出席之專家學者，每次審議前須填寫「討論案件迴避及保密聲明書」。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第二點第二項之醫療機構及衛生局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應迴避之成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基本成員之人數。

十、本小組成員所獲悉案件資訊，應依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於聘(派)前簽署保密切結書；如有違失，除須負全部責任外，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十一、本要點陳報中央機關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